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信息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论证，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同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前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

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